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6号

关于兰炭烘干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金昱元炔烃节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兰炭烘干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宁夏金昱元炔烃节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现有2#兰炭烘干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厂区现有3台（2用1备）15t/h的烘干窑和沸腾炉。本次拆除现有2#烘干系统15t/h的烘干窑和沸腾炉及在2018年改造除尘装置后闲置的1#及2#废旧布袋除尘器及闲置旧排气筒，在原有2#兰炭烘干系统位置建设一套25t/h立式静态烘干窑及热风炉配套建设兰炭上料和出料系统、热风进排风系统、现场监测仪表、远程操作系统、收尘系统，2#烘干系统热风炉窑利用厂区电石炉炉气作为燃料。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 1#、3#兰炭烘干系统作为 2#烘干系统故障及检修时应急备用烘干系统。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107.6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7.17%。

经专家评审，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2#兰炭烘干系统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1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座 25m 高排气筒排放；进出料口粉尘经集中收集引入 1 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烘干系统故障或检修状况下，现有 1#及 3#烘干系统运行，1#烘干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座 18m 高排气筒排放，3#烘干系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座 1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系统排气筒均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污染物需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8-2022）中的“电石制造”中“干燥窑”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兰炭输送进出料除尘器排放口废气需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的“电石制造”中“出炉口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建设一座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顺序，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等。

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优化布局、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现有2#兰炭烘干设备拆除废旧设备约150t，拆除后不在厂区内堆存，全部外售处置。施工过程中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加盖篷布；建筑废物在施工现场的金属应及时回收；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烘干系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暂存厂区一般固废库后外售处置；进出料口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兰炭沫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2000m² 固废暂存场暂存。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按照标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防渗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铁旭东 联系方式：18195499066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